



# 天津盐业的千年演变(上)

吉朋辉

今年是天津汉沽盐场建场1101周年。天津盐业从这里正式启航,从公元925年芦台场的设立,到如今渤海化工集团旗下的现代化盐业企业,在这片因退海而成的土地上,盐业如同一条隐形的血脉,悄然流淌于城市的肌理之中。

本文将以上下两部分,分别从拓荒时期(上古至辽)、开发时期(金至明)、鼎盛时期(清)、变革时期(近代以来)四个时期,系统梳理天津盐业的千年历程,并通过横向对比,清晰展现天津盐业在全国格局中的地位演变。

## 一、拓荒时期

天津地处渤海西岸,地势平坦,日照充足,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,加之地下富含卤水资源,是天然的盐仓。

早在四千年前,这片土地刚刚从海水中露出,便孕育了制盐的可能性。虽然史书未明确记载天津最早的盐业活动,但从《周礼》“幽州其利鱼盐”“武王定殷,封召公于燕,燕有鱼盐枣栗之饶”的描述可知,先秦时代天津所属的幽燕之地的盐业生产已经成为一种经济活动,但盐的生产情况和盐利的产生、分配情况皆不详。而春秋时期,齐国在管仲的主持下施行了食盐官营制度,战国秦国已置盐官、收盐利,甚至由官府直接介入食盐的生产,并在统一六国后推行于整个王朝。

天津盐业真正有据可考的开端,始于汉代。西汉初休养生息,食盐自由开采运输和销售,盐官只负责征收盐税,促进了盐业发展。汉武帝元狩年间(前122-前119)开始施行盐铁官营,在全国海盐产地设盐官18处,官府提供煮盐的场地(牢)和煮盐工具(盆),募民制盐,而后官收、官运、官销。渔阳郡泉州、渤海郡章武两县都设有盐官,其辖辖范围包括了今武清、宁河、宝坻、静海的部分土地。宁河、宝坻出土的西汉牢盆遗物,正是这段历史的实物见证。

东汉末年,渤海西岸发生海侵,天津的盐业因此中断,直至曹魏时期才重新兴起。官府设盐关于今宝坻地区,盐利已经成军国所需的重要来源。十六国、北朝时期,各政权盐政不一,或官营,或军管,或课税,总的趋势是强化对食盐的管理,以盐铁之利解决军国急需。东魏孝静帝曾在沧、瀛、幽、青四州设灶煮盐,年产食盐逾20万斛,其中幽州辖地即包含今天津宁河地区。此时的盐业尚不具备真正意义上的地方经济特征,而只是作为支

撑政权运转的关键资源。

隋朝及唐初解除盐禁,鼓励百姓开发盐业,食盐流通不受政府干预,完全由商人承担运销,民间食盐富足,贸易兴旺。淮南、两浙及福建等地区在自由产销政策鼓励下,成为政府依赖的主要海盐产区。北方边境地区由于人口较少,边防任重,多采用“军屯制盐”,即由士兵直接参与生产,所产之盐主要用于军需供给。地处幽州南部的军粮城(今东丽区刘台新村),因其地下富含卤水,成为重要的制盐基地。2021年,天津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此发掘出完整的唐代盐业作坊遗迹,包括卤水井、灰坑、盐灶、滩场、灰沟等,证实了这里曾是制盐的场所,且极有可能就是军屯制盐之所。军屯效率高、组织严密,但也意味着盐业只服务于军事目的。

安史之乱后,北方战乱,而江淮地区战乱较少、水运便利,成为国家盐税的主要来源,形成“盐铁重务,根本在于江淮”的局面。唐肃宗上元元年(760)刘晏改革后,将盐商纳入国家的盐专卖体制中,极大促进了盐业的发展,东南盐利一度占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。而在河北地区,节度使颜真卿仍实行食盐专卖制度,以盐利支撑军费,“军用遂贍”。此后河北陷入长期战乱,盐业凋敝,直至五代十国才逐渐恢复。

后唐同光三年(925),幽州节度使赵德钧在芦台创设盐场,这是天津地区首个由官方正式设立的盐场。赵德钧还在新仓设立榷盐院,开凿运盐河渠,建立起一套涵盖生产、征榷、运输的完整体系,使天津盐业进入制度化发展阶段。不过所谓“榷盐”,仍是完全在官方控制下的国家专营专卖。

此后,芦台场被纳入辽国版图,属幽州管辖,所产之盐专供北方诸州。辽执行食盐官制、官运、官销,“广榷盐以补用度”,盐利尽归朝廷。新仓榷盐院和永济盐务院所辖盐场,年产量约为2640万斤,盐利收入达39万贯,占燕京三司总收入的三分之一。芦台场所在的“新仓”也因盐而兴,逐渐发展为城镇。

辽与北宋以界河(今海河)为界,河以南的北宋河北路食沧州盐,实行盐民私有制和自煎制基础上的商税食盐自由流通,“官不榷盐”。而在北宋全国范围内,官运官销与商运商销的盐钞引法并存,由于社会经济的高度发达,食盐的产销也十分旺盛,年产量达2亿斤至4亿斤,其中东南地区淮、浙、闽、广的海盐产量,就达1.5亿斤至3.4亿斤,远超辽的食盐产量。

综观先秦至辽时期,全国范围内的盐业格局从单一模式向多元化发展,而天津所在的幽燕之地虽有盐产,但只是服务于北方军事防务与局部人口需求,处于“军国所需”的功能性定位之中。由于行政建制的缺位,其开发方式尚处在基于自然条件的点状拓荒阶段,未形成挹注地方的经

济形态,更未在全国盐政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。

## 二、开发时期

1125年(北宋宣和七年、金天会三年)金灭辽后,天津地区纳入金朝统治。中都(今北京)于1153年(金贞元元年,南宋绍兴二十三年)被金朝正式定为首都,周边地区的政治地位空前提升,人口激增,对食盐的需求也随之增长。芦台场“地属京圻,生齿既繁,炊锅益众”,迎来了新的繁荣,新仓镇也因盐而兴,成了人烟繁庶之地。金世宗大定初年,新仓榷盐院被升级为新仓盐使司。大定十二年(1172),金政府鉴于盐为十种榷税货物之首,“乃国之宝”,又因新仓镇地形符合《诗经》“如坻如京”之义,所以将此地更名为“宝坻”,升为县治。盐业第一次在天津地方发展中扮演关键角色。

金代,北方海盐生产普遍实行官营,制盐资料归国有,运销则学习宋朝,由商人代理,国家征收商税。大定十三年(1173),新仓盐使司与永济盐使司合并为宝坻盐使司,辖芦台、越支(位于今唐山丰南县)两场,所产盐运往河北诸州府。承安年间(1198年前后),整个金朝的盐税收入总额达600万贯以上,差不多和北宋前期的盐税岁入相当。其中宝坻盐使司年产量达3200余万斤,盐税收入88万余贯,约占金朝全国盐税的12%至14%,在山东、沧州两盐使司之后,位列第三。

金贞祐二年(1214),金朝迁都汴京(今开封),次年中都城被蒙古人攻占。窝阔台于1234年灭金,同年位于今天津狮子林桥附近的三义沽盐卤涌出,蒙古政府遂招来灶户,在此处设场煎盐。元至元年(1264),忽必烈下令定中都为陪都,至元八年(1271)元朝建国,次年将中都改称“大都”,定为首都。政治重心的转移、社会秩序的稳定,使河北经济恢复、人口增加,盐的需求量也大幅度增加,于是元政府将整个河北地区的盐场增加到22处,其中在天津境内的除了芦台、三义沽二场外,还有富国、兴国、厚财、丰财四个新盐场,滩地位于今天津东南部沿海,场署则设于今津南区咸水沽、葛沽一带。

蒙古帝国从1232年开始效仿南宋施行官产、商运、商销的盐法。元朝建立后,河北地区的22处盐场统归大都、河间两个转运盐使司管理。大德七年(1303),二者合并为河间都转运盐使司,河北地区盐务遂归于统一,这就是长芦盐区的前身。元代盐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比非常高,比如至元二十九年(1292)为60%左右,天历二年(1329)则达到80%左右。所以元代人说“经国之费,盐课为重”。大都、河间两司贡献的盐税数额无考,但22场年产量稳定在约40万引左右,占全国总量的15.6%,盐税比例应该大致相仿。在此比例下,天津六

场也已经是元朝重要的盐生产基地。

明代基本延续元制,于洪武二年(1369)改河间都转运盐使司为河间长芦都转运盐使司,署设河北长芦镇,永乐年间又改称“长芦都转运盐使司”,长芦盐区正式出现,为全国六大盐区之一。初期长芦共设24场,约占全国盐场总数的16.2%。这24场南北各半,天津六场都属于北场。隆庆三年(1569)裁并为20场后,天津境内剩五场。

嘉靖年间,福建晒盐法传入长芦,逐步替代了传统的煎煮法。晒盐成本低、效率高,推动长芦盐产量从明初的2500万斤增至明末的3600万斤,占全国海盐产量的10%,弘治朝以后稳居全国第二。明代的盐课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之半,其中两淮、两浙、长芦为前三,甚至有时长芦要多于两浙。比如万历年间,两淮每年盐课68万余两,长芦18万余两,两浙15万余两。

明代两淮是盐业的核心,长芦在盐产量和课额上都无法与之相比,但在品质上,则有“广不如浙,浙不如淮,淮不如长芦”之说。尤其是芦台场,由于海水、土壤、气候、植被、地貌等因素综合作用,所产盐质白味纯,有“芦台玉砂”之美誉。从万历十一年(1583)开始,芦台场为内廷制作贡盐砖,明末又承担了每年四万斤进贡白盐的任务。史料载“天下产盐之省八,而贡盐独责之长芦”,直到清代仍是如此。

早在元代,大、小直沽一带便因漕运成为水路转运枢纽,最终以“海津镇”之名获得了行政和军事地位,其周边的盐场也变得更为重要了。永乐二年(1404),明政府在三岔河口附近筑城设“天津卫”,这一方土地终于有了明确的时空标识,为其周边包括盐业在内的经济活动的凝聚提供了坐标。长芦北场盐可通过水路直达天津,运量大、成本低;南场因河道淤塞,只能陆运,效率低下。于是盐商纷纷转向北场购盐,天津逐渐成为长芦盐的集散中心。长芦盐使在小直沽设立批验所,万历三十八年(1610)青州分司迁驻天津,天津由此成为北十场盐务管理的核心。

总之,随着金、元、明三代政治中心相继转移到今北京地区,毗邻北京的天津盐业战略地位迅速提升,从一个边缘盐产地,转变为连接京畿与华北腹地的关键节点,进入了由国家主导的系统性开发阶段。与此同时,天津所在的北方地区与南方同步采取了食盐商销政策,盐商缴纳的盐税取代国家直接专卖时期的盐价银或者盐实物税,成为盐利的主要存在形式。此时放眼全国,两淮盐区仍是绝对主导,其盐课常年居全国首位,远超长芦。但长芦的独特之处在于靠近京师,运输便捷,政治影响力强。这种“近水楼台”的优势,为清代天津跃升为北方盐业中心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(未完待续)